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及科技基金

備忘錄

創新及科技基金由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成立，以資助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這些工作可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從而有利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2 決議包括下列規定－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ii) 所有從下列款項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發－
 - (1) 由基金貸出、墊付、投資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資助核准項目的款項；以及
 - (2) 由基金投資的任何款項；
 - (iii) 用以償還由基金貸出或墊付的款項的還款；
 - (iv) 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以及
 - (v)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基金的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資助那些有助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
 - (ii) 資助那些有助製造業和服務業提升水平及發展的項目；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3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撥款 50 億元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723,446,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為 881,780,000 元。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60,219,000 元，用以支付現有項目費用及年內可能批准的新項目的費用。這筆撥款中，224,672,000 元預留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項目。每項需費超逾 3,000 萬元的项目均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引致的開支會由分目 **101** 項下撥出等額款項抵銷。

6 根據政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新撥款模式下資助的項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開立的分目，以下撥款用以支付這些項目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費用：

- (a) 分目 **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項下的 55,061,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項下的 27,9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項下的 17,000,000 元；以及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項下的 21,600,000 元。

7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從投資收入、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及補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預算為 145,268,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為 70,925,000 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實際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	—	620,154	760,219
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385,200	173,865	49,951	55,061
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97,700	95,810	21,700	27,900
106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228,200	105,052	10,041	17,000
1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 中心@	207,900	109,821	21,600	21,600
總目 111：總額	1,019,000	484,548	723,446	881,780
總額(支出)	—	484,548	723,446	881,780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把原來的 1.536 億元核准承擔額提高，增加 4,410 萬元。

@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把原來的 1.512 億元核准承擔額提高，增加 5,670 萬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156,151	113,621	56,000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9,235	8,872	14,925
補助金退款.....	48,859	22,775	—

總額(收入).....	214,245	145,268	70,925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4,147	3,749	3,272	2,857	2,379	1,801
收入	323	272	240	214	145	71
開支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盈餘／(赤字)	(398)	(477)	(415)	(478)	(578)	(811)
期末結餘	3,749	3,272	2,857	2,379	1,801	99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276	230	190	156	114	56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4	10	9	9	15
補助金退款	47	38	40	49	22	—
收入總額	323	272	240	214	145	71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開支總額	721	749	655	692	723	882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算

	尚未支付的 承擔額*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31

*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 的承擔額，但不包括分目 101 的整體撥款，因為整體撥款的承擔額會隨項目的增減而不時變動。